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江阴市水利农机局
江阴市园林旅游管理局
江阴市总工会

澄人社〔2016〕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临港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靖江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合法权益，分散建筑企业工伤风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03号，以下简称《意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转发了《意见》（苏人社发〔2015〕86号，以下简称《通知》），并明确了实施的具体要求。为贯彻落实《意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快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是落实中央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是分散建筑企业工伤风险、促进建筑行业良性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人社、住建、安监、交通、水利、园林等部门和工会要增强责任意识和紧迫感，按《通知》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密切配合，以实施建筑业从业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为目标，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二、完善办法，确保参保工作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建筑施工企业均应当依法依规全员参加工伤保险。对难以按缴费工资参保缴费的建设项目的施工人员，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以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的工程项目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修缮工程、

市政工程、拆除工程以及交通、水利、电力、园林工程。

(二) 以建设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保险费率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1.2‰ 缴纳，工程预算总造价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总造价计算。工伤保险费率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适时调整。

工程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交项目类型、工程总造价相关材料。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定工伤保险费缴纳数额，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缴费到帐后出具《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核定表》。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交参保职工花名册，参保人员变动时应及时报送人员增减变动情况，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补办实名登记手续。

工伤保险参保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之日止。工程项目追加预算造价的，按追加预算造价和规定的费率补缴工伤保险费，否则在追加项目工地发生的工伤事故视作未参加工伤保险。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必须按规定在工程项目工地显著位置常年悬挂《工伤保险项目参保公示牌》(附件 2)。

(三) 参保人员遭受事故伤害，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工伤保险待遇中以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统一按受伤时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用人单位可凭工伤认定决定书在工伤划卡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记帐结算医疗费。

(四)住建、交通、水利、园林等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参加工伤保险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对不能提供《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核定表》的用人单位，一律不得发给《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能提供《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核定表》的建设工程项目，一律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对已经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已经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住建、交通、水利、园林等部门应会同人社部门督促其限期参加工伤保险，逾期未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视为安全措施未落实，对建设施工企业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工程项目责令停工整改。工会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不得参加“五一劳动奖状”等先进的评选范围。

三、加强协调、共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人社、住建、安监、交通、水利、园林等部门和总工会要加强沟通，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实行信息共享，共同研究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

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许可证发放管理措施，加强行业关口管理，摸清全市在建项目名称、工程所在地、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造价、施工期限以及用人情况等，填写建筑、交通、水利、园林在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附件3），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并按月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送上月新建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附件4）。人社部门要加大督查力度，加强工伤保险政策落实管理，每月通报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未按规定参

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移交有关部门按规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抓紧研究制定简便的建筑业参保和动态实名制管理操作措施，提高工伤待遇支付效率。安监部门要对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建设项目依法查处。各级工会要加强宣传，维护职工合法的工伤权益，协同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86号）
2. 工伤保险项目参保公示牌标准样式
3. 建筑、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在建项目）
4. 建筑、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新建项目）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1: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安全监管局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文件

苏人社发〔2015〕86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
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总工会、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总工会、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为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以下简称《意见》)。2015年1月5日,四部门就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和《意见》要求,联合召开视频会议进行了部署。现将《意见》转发你们,并结合四部门视频会议部署要求和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意见》的发布实施,是贯彻落实中央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要求的重要体现,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的具体举措。建筑业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企业规模数量和从业人数均居全国前列,认真贯彻实施《意见》,使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的各项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对促进我省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提高自觉性、主动性,增强责任意识和紧迫感,把贯彻实施《意见》工作抓紧抓实。

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做好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总工会、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以贯彻实施《意见》为契机,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机制,规范管理,确保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落到实处。

(一) 摸清建筑行业(企业)底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摸清本地区建筑、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建设施工企业的数量构成、人员结构,本地区工程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名称、工程所在地、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造价、施工期限以及用工情况,现有企业和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等基本情况。

(二) 健全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方式。所有建设施工企业均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全员参加工伤保险。对难以按缴费工资参保缴费的建设项目使用的建筑工人特别是农民工,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在项目所在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后,鼓励用人单位根据风险承担能力,为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为法定社会保险的补充。

(三) 完善建设项目参保缴费办法。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拟建项目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缴纳工伤保险费。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参照本地区建筑企业行业基准费率,兼顾工程项目中已按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情况,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商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确定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费比例,各设区的市应在大市范围内统一缴费比例。在整个施工期间内,进入参保项目施工的职工即视为参保职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完工后提供责任保修合同的,有关人员可以申请顺延至保修期满。

已开工在建项目根据工程总造价、施工期限、剩余工期、确定的缴费比例等因素综合计算缴费数额。

(四) 规范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来源。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概算中将工程项目所需的工伤保险费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计提的工伤保险费覆盖整个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的所有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所有职工。在工程承包、分包计费时，不得再计提承包、分包单位工伤保险费，更不准向职工个人摊派有关费用。

建设工程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代缴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应提交中标通知书或经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书等。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标准核定建设项目应缴数额后，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缴至指定账户。工伤保险费进入财政专项账户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开具该项目参保证明。参保证明应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工期、工伤保险缴费数额等。

(五) 落实建筑业参保保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将参加工伤保险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对不能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单位，一律不得发给《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能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建设工程项目，一律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对已经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已经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尚未按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督促其限期参加工伤保险，逾期仍未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视为安全措施未落实，对建设施工企业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工程项目责令其停工整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对建设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督查力度，发现企业未参保或未全员参保的，要责令其限期办理参保手续，逾期仍未缴费参保，按规定给予处罚；要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为契机，建立覆盖城乡建筑业用人单位和个人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数据资料库，有条件的地区应为参保农民工发放社会保障卡，载入个人信息、参保登记数据等。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激励机制，根据建设施工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结合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判定等情况适时适当调整费率，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

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建设施工企业工伤事故的查处力度，建设施工企业不参加或未全员参加工伤保险的，不得参加安全文化示范企业评选。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严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和标准化文明工地评审关，建设施工企业无法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不得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和标准化文明工地评审。

（六）强化劳务用工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安全监管、总工会等部门要共同督促建设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人员实行

动态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期间组织各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建立工人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施工期间各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及其人员的变化情况及时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送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统一样式，在工程项目工地显著位置常年悬挂《工伤保险项目参保公示牌》，公示牌应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名称、工伤保险费缴纳时间等，并告知职工有关参保和待遇保障方面的查询、举报、投诉等渠道。工程项目工地未按规定悬挂工伤保险参保标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改正。

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违法转包、非法用工等行为的查处，对在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劳动用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施工企业违法分包、挂靠，违法用工，或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等违法行为，要及时调查，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七) 简化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程序。职工在施工期内发生工伤后，建设单位应督促用人单位采取措施使其获得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工伤事故备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参照工资支付凭证、工作证、考勤记录

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确认事实劳动关系。建设施工企业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稳定后，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应优先安排。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工伤医疗信息系统和工伤协议服务管理，结合工伤事故早期介入备案，为职工工伤医疗开辟绿色通道。对认定为工伤的职工，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对企业隐报、瞒报工伤事故等情况，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八) 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开展工伤预防，有利于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发生，从根本上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开展工伤预防试点的地区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工伤预防。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建设施工企业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提升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工伤维权意识和岗位技能水平，并对培训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确保培训取得明显成效。各地还要结合建筑业实际，制作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工伤预防宣传手册，深入建设工地、建筑工人住宿地开展政策解读、建筑业安全防范等活动。

(九)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总工会、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建立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部门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沟通交流建筑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工伤保险参保、劳动合同签订、安全生产监管、开展工伤预防等信息，定期联合开展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联合督查。对贯彻实施《意见》及联合督

查工作中出现的情况问题分析研究，根据部门职能提出解决办法和时间进度，各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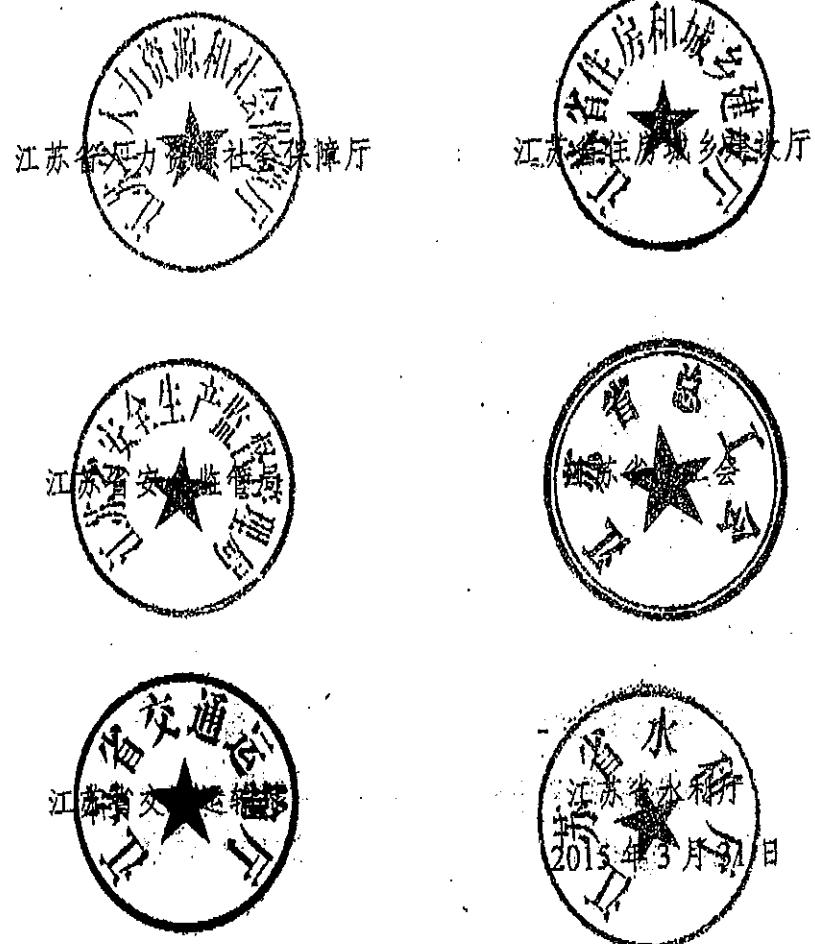
其他高风险行业（企业）参加工伤保险，难以按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方式参保的，可结合实际参照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意见》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贯彻实施《意见》，保障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和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安全监管、总工会制定本地区贯彻实施办法，明确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作的指导，强化目标考核，切实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地要积极争取新闻媒体的支持和配合，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渠道宣传普及建筑业工伤保险政策制度，为贯彻实施《意见》提供社会良好氛围。

请各地分别于2015年6月、12月报送贯彻实施《意见》的情况。从下半年起全省将建立调度制度，按月调度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年内省相关部门将适时联合开展建筑企业职工工伤维权工作情况的专项督查。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文 件

人社部发〔2014〕103号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安 全 监 管 总 局 全 国 总 工 会
关 于 进 一 步 做 好 建 筑 业 工 伤 保 险 工 作 的 意 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安全监管管理局、总工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蓬勃发展，建筑业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重大贡献。建

筑业属于工伤风险较高行业，又是农民工集中的行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障权益，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大力推进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使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工作不断得到加强。但目前仍存在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覆盖率低、一线建筑工人特别是农民工工伤维权能力弱、工伤待遇落实困难等问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依据社会保险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障权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以建设工程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二、完善工伤保险费计缴方式。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筑施工企业应以工资总额为基数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建设工程项目为单

位参保的，可以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科学确定工伤保险费率。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参照本地区建筑企业行业基准费率，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比例。要充分运用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根据各建筑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等情况适时适当调整费率，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

四、确保工伤保险费用来源。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概算中将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五、健全工伤认定所涉及劳动关系确认机制。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与其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加强施工现场劳务用工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施工期内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后，以劳动合同为基础确认劳动关系。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确认事实劳动关系。相关方面应积极提供有关证据；按规定应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而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六、规范和简化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程序。职工发生工

伤事故，应当由其所在用人单位在 30 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并提供参保证明等相关材料。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在 1 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确认工伤的，在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其所在用人单位负担。各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优化流程，简化手续，缩短认定、鉴定时间。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探索建立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材料网上申报、审核和送达办法，提高工作效率。

七、完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政策。对认定为工伤的建筑业职工，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对在参保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建筑业职工，其所在用人单位要继续保证其医疗救治和停工期间的法定待遇，待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依法享受参保职工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其中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工伤职工所在用人单位要按时足额支付，也可根据其意愿一次性支付。针对建筑业工资收入分配的特点，对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中难以按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可以参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八、落实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政策。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职工发生工伤事故，依法由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用人单位和承担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不支付的，由工伤保险

附件 2:

工伤保险项目参保公示牌标准样式

工伤保险项目参保公示牌

****项目已于*年*月*日参加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现予公示。

工伤保险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参保代码：

待遇标准：按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及《江苏省实施〈工伤保
险条例〉办法》执行

工伤保险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12333

附件 3:

建筑、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在建项目）

填报单位：

所属区域：

填报日期： 年 月

单位：户、人、万元

合计在建项目数：

合计在建项目用工人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地址)	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工程总承包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工程造价	施工期限	用工人数
1							
2							
3							
4							
5							
6							
7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筑、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新建项目）

填报单位：

所属区域：

填报日期： 年 月

单位：户、人、万元

合计在建项目数：

合计在建项目用工人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地址)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工程总承包单位、 联系人、联系方式	工程造价	施工期限	用工 人数
1							
2							
3							
4							
5							
6							
7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